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于環女士（「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于女士，43歲，畢業於河南省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監事，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本公司收購。彼於物業租賃、企業管理、投資及信貸領域擁有14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于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而並無訂明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650,000元之固定薪金，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不具備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于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于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